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重新备案）

公开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比选公告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重新备案）

1. 比选条件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大垫路”）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9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由于大垫路初步设计阶段对工可阶段路线进行了优化，导致路线坐标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需重新进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委托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重新备案）进行公开比选。

2. 比选项目概况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起于大竹县牌坊乡附近，接G65包茂高速公路，对接规划待建的南充至大竹高速公路，设置牌坊枢纽互通后向东南前进，经高穴镇以桥梁形式跨越黄滩河，之后以隧道的形式穿越铜锣山，出隧道后向东经童家乡、天城镇，以隧道的形式穿越明月山，在四川省和重庆市省界处（隧道内）与垫丰武高速公路顺接。路线全长34.687k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全线设置牌坊（枢纽）、高穴、童家、天城共4处互通式立交，设置童家服务区1处。同步建设童家、天城2条互通连接线，连接线长度共计1.26公里，连接线均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3. 比选范围及内容、标段划分、期限等

3.1 比选范围及内容：本次比选范围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重新备案）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评审、技术审批、备案等全部内容直至取得备案证明文件及本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比选申请人中选后与委托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由委托人验收并支付相关款项。

3.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DDKP。

3.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提交送审稿，40天内取得备案证明，50天内完成储量

登记。

3.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文件。

4. 资格要求

4.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4.1.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1.2 业绩要求：（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2）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业绩。

4.1.3 人员要求：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项目负责人职务；并提供其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4.1.4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申请。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申请。（事业单位提供承诺函）

（3）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期间，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4.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6. 比选文件的获取

6.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d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6.2 问题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3 年 07 月 19 日 17 时前，将所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7 时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dgs.scgs.com.cn/>) 上作出书面答复；比选人若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dgs.scgs.com.cn/>) 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或阅读。

6.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7.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现场踏勘和预备会：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预备会。

7.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9:00~9: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二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9. 公开接受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 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9.2.2 投诉处理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比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10.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

电 话：0826-5108021

1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周老师

电 话：18908286080 13340358245

邮 编：538000



2023 年 7 月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联系人：陈老师 周老师 电 话：18908286080 13340358245
2	项目名称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重新备案）
3	比选范围及内容	本次比选范围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重新备案）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评审、技术审批、备案等全部内容直至取得备案证明文件及本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提交送审稿，40天内取得备案证明，50天内完成储量登记。
5	比选限价	比选限价为2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注：比选限价包括为完成比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编制费（含调查研究、现场勘察、资料收集等费用）、文件审查有关的评审会务费及咨询费、差旅费、税费、利润、保险、风险预留等费用以及报告批复前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比选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报价要求	（1）公布的比选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不通过评审； （2）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不接受
8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9	比选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10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1	比选截止时间	详见“比选公告”
12	比选时间、比选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13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和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推荐中选候选人 数	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16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本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释义

本比选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 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比选申请人按评选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 比选人：是提出本次比选项目，组织进行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参加该项目比选申请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4) 比选申请人：通过自愿报名或邀请参加评选的申请人。

(5) 评审：是指比选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以最终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的组成：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比选公告“问题澄清”发出的补遗书，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包含（单信封形式）：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其他（如有）。

3.2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5)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3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可以要求退还比选申请文件，且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4. 比选文件的补遗

按比选公告要求执行。

5. 比选最高限价

5.1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比选申请报价范围：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完成比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编制费（含调查研究、现场勘察、资料收集等费用）、文件审查有关的评审会务费及咨询费、差旅费、税费、利润、保险、风险预留等费用以及报告批复前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比选人不在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7.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拒收。**

7.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比选项目：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重新备案）
第 DDKP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 加盖公章）

7.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人应该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

7.4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8. 比选申请文件的退还

除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现场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外，其它情况均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合同签订

10.1 中选通知

比选人根据比选小组的评审结果经公司定标委员会定标后，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10.2 签订合同

比选人根据比选小组的评审结果经公司定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本项目的委托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中选人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0.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选择排在中选人之后的第一位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1. 重新比选

如果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或经比选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12. 监督机构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13. 比选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比选或中选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比选活动的；
- (2) 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的、诋毁其它比选申请人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的；
- (3) 与比选人、比选小组成员或其它比选申请人串通的；
- (4) 不依法签订比选合同的；
- (5) 不按比选合同约定和比选文件承诺履约的；
- (6) 向比选人、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常好处的。

比选申请人出现前款第（1）至（5）项情形的，给比选人或其它比选申请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选工作，根据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特点和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比选小组构成：5人，由比选人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组建。

1.3 比选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
- (2) 按照评审办法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作出评价；
- (3) 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比选申请对比选小组的比选过程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6 比选小组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比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比选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比选小组对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以综合得分为主要因素确定中选候选人，即在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3. 比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比选申请文件资格、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2)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3)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是否按比选文件规定分别标注，是否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比选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5) 比选报价为固定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6)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3.2 详细评审

比选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综合评分表》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比选申请文件内容逐项打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5分	满足比选公告基本要求得3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2	企业业绩	30分	近3年（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业绩1个得18分。每增加一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或类似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加2分，最多加12分。 注：单个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即1份合同协议书对应1个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20分	（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业绩项目负责人职务得8分； （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除上述（1）业绩外）或拟投入的团队成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或类似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项目负责人职务得2分，最多得6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团队配置中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要求提供业绩证明、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上述人员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4	对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措施	35分	依据各比选申请人对项目的理解、服务措施等方面分别进行评分，优得 25.01-35 分，良好得 15.01-25 分，一般得 0-1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报价	10分	评审价=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报价比例。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10 分。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比选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比选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比选小组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比选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比选小组的要求。

3.3.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3.5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3.4 推荐中选候选人

比选小组应当按照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若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报价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金额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原则进行排序。

3.5 评审报告

比选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重新备案）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全称）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四、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
- 五、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
- 六、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 七、对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措施
- 八、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重新备案）（项目全称）DDKP标段的比选文件（含补遗书，如果有）后，愿意以总价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承担比选文件约定的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 我方承诺的报价费用包括包括为完成比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编制费（含调查研究、现场勘察、资料收集等费用）、文件审查有关的评审会务费及咨询费、差旅费、税费、利润、保险、风险预留等费用以及报告批复前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比选人不在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需提供本证明（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重新备案）第 DDKP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按要求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需加盖鲜章）。

四、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 执业证编号

4-1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姓名		年龄		现从事专业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和与咨询有关的资格情况 (需附复印件)					
社保缴纳情况					
时间	工作业绩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比选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的连续、不间断）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鲜章）。

4-2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现从事专业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和与咨询有关的资格情况 (需附复印件)					
社保缴纳情况					
时间	工作简历				

注：本表后附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比选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的连续、不间断）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鲜章）。

五、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

序号	类别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中标金额 (元)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鲜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六、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 “信用中国”网站中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提供承诺函）
3. 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附后。

6-1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对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

八、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比选项目比选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2. 服务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项目名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乙方进行报告的报审工作。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的一般义务

1) 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依法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 完成全部报告编制工作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报告编制、评审工作，直至取得备案批复，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 其他义务

①乙方应做好控制规划编制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对本合同项目质量负

责。

②乙方的报告应接受甲方审查，并需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在此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并免费修改报告编制成果。

(2) 分包和不得转包

除甲方允许的非关键性分包工程外，其他工程不得分包和不得转包；分包商不允许再进行转包。

(3) 项目负责人

1) 乙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甲方，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

3)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单位章，并由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 撤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5)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1) 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2) 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3)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6)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重新备案）第 DDKP 标段（项目名称）报告编制工作。

五、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送审稿，30 天内取得备案证明，50 天内完成储量登记。

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文件。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含税）。

合同价格费用包括为完成比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编制费（含调查研究、现场勘察、资料收集等费用）、文件审查有关的评审会务费及咨询费、差旅费、税费、利润、保险、风险预留等费用以及报告批复前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比选人不在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编制费用支付方式为：

(1) 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报告编制完成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审核同意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

(2) 自甲方取得备案证明文件并完成储量登记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剩余款项。

上述付款期限均在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起算，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3. 费用的调整

本项目在合同期内不调整。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报告并通过评审（获批）的，逾期 5 天（含）以内通过评审（或获批）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至 10 天（含）通过评审（获批）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5%（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通过评审（获批）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通过评审（获批）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6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若因甲方原因（提交资料错误、设计变更、未批先建等）导致工期延期的，不得视为乙方违约及对乙方处以罚款。

3. 未尽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1. 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和 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3. 本协议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仅为协议签署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重新备案）（项目名称）的委托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第 DDKP 标段的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6. 本合同作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重新备案）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重新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3）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一线服务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保障措施、应急措施，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1）如因双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

部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罚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本合同作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服务（重新备案）项目 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有效期与合同协议书相同，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